

县林业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按照县委、县政府对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具体实施要求，林业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规定，实事求是地公布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和各类政府信息，促进了我局依法行政工作和推动文明、法治建设。现将2021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(一)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推进情况。对照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林业局事项梳理坚持“应公开、尽公开”原则，除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等明确规定不予公开的事项外，其余事项均列入政务公开事项清单，逐项确定公开标准，对规范林业基层政务公开、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、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具有重要意义。建立林业领域政务舆情收集、研判、处置和回应机制，明确责任分工，全面监测舆情，加强研判处置，提升回应效果。对涉及特别重大、重大突发事件的政务舆情快速反应，表明态度观点，通报进展情况，说清政策举措，引导正确社会舆论。

(二)主动公开情况。林业局秉承“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推动政务公开全覆盖，让公开成为自觉、透明成为常态，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，切实满足人民群众获取政府信息的需求。2021年林业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16项，其中行政许可9项、行政处罚92项，其他对外管理事物7项。处理决定65条，其中行政许可处理决定36条，行政处罚处理决定29条，行政强制处理决定0条。

(三)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。林业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的申请。

(四)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、标准化管理情况。林业局始终把制度建设作为一项重要的基础性工作，着力提高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规范化水平，形成长效工作机制。认真执行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制度、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办法、政府信息公开协调机制等，明确了职责分工、工作流程等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。对于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，均按照公开时限要求，民生保障类信息做到实时公开。

(五)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抓好网站公开和窗口公开，规范公开流程，确保信息的准确、全面、及时，并确保不泄密。

(六)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。在制度建设上，明确分工、细化步骤、优化流程，并对信息公开工作责任追究制度在实践中进一步明确，有力保障了信息工作的有序开展；在干部职工培方面，进一步学习培训了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》和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。通过培训和学习，干部职工对信息公开的主体和原则、范围和内容、方式和程序、监督和保障等有了较明确的了解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36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29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度，在上级主管部门的精心指导下，林业局在政府信息公开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，取得了较好的成效，但也存在一些不足：

1.人员变动大，熟悉业务需要时间，导致信息无法及时公开。对人员的培训机制不够健全，标准不够高。

2.信息公开发布主动性不强，感染力不够，可读性不强的特点。

在今后工作中，我局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加以改进：

1.加强理论学习。进一步加强理论学习和人员管理，学习相关理论知识和制度规定的学习，进一步规范程序，深化认识，转变观念，不断加强机关工作人员政府信息公开的主动意识。

2.加强队伍建设。安排培训计划，选拔一批综合素质相对较强的人员，定期进行培训，定期组织系统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业务培训和交流活动，更好的提高我局政府信息公开水平。

3.加强信息的可读性。对于需要公开的信息要认真撰写稿件，提高稿件质量，安排专门写作人员定期学习其他优秀单位的稿件，吸取其长处，提高信息的可读性和感染力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我局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